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i)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具靈活性；(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概要載列如下：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公司法」、「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法規」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有關細則作出相應的更改；
3. 刪除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4. 釐清在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報章廣告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就此目的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時，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5. 釐清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屬例外；
6. 釐清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7. 加入因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而需於股東大會通告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8. 規定股東大會(無論是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以主席身份主持及進行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押後、另定大會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0.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就此享有的權力；
11. 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訂明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延遲或更改股東大會(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並對有關細則作出相應的更改；
13. 允許股東可按照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的決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14. 釐清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
15.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
16. 釐清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經送達，而倘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經送達；及
17. 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因應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在網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